

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采购单位(甲方): 首都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 毛雅君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供货服务商(乙方): 圣源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玉明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城南新区同安路 111 号

联系人: 吴雪剑

电话: 18515689259

电子邮箱: 272842733@qq.com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合同》(项目名称: 北京城市图书馆智慧展陈及自助设备布置采购项目) (以下简称原合同)。鉴于甲方现场施工条件不符导致乙方逾期交付,且项目财政资金须按期限拨付,为此双方签订下述补充协议,双方遵守执行。

一、乙方向甲方开具银行保函,金额为 60,034.00 元(大写:陆万零叁拾肆元整),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原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第四笔款 60,034.00 元(大写:陆万零叁拾肆元整),即原合同总价的 20%,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二、乙方完成原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义务后,甲方出函退还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银行保函。

三、因甲方现场施工所影响因素,乙方未完成原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义务前银行保



函到期的，乙方在保函到期前重新出具保函，直至乙方完成原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义务为止。乙方在保函到期前未重新出具保函的，甲方有权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将本协议第一条银行保函金额支付给甲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若甲方未获得银行支付的银行保函赔偿的，乙方须在甲方未获得赔偿后 5 日内退还甲方按本协议第一条支付的款项，逾期退还的，按原合同金额的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四、本协议与原合同有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首都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刘朝

日期：2024年4月22日

乙方（盖章）：圣源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4年4月22日

